

洪江市 2026 年度安江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 质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JS-2026SKGLGZ-02

发 包 人：洪江市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四川中科振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2026 年 10 月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洪江市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洪江市 2026 年度安江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81000048-1，已接受四川中科振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洪江市 2026 年度安江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工程承包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零贰元伍角捌分（¥1156802.58 元）。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资金拨付：按相关规定执行，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按不超过已实施工程量金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发包人评审后可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质保期满后支付。发包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向财政申请

资金拨付手续即为完成支付职责。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熊伟，(证书编号：510922198710013054)，身份证号码：510922198710013054；
技术负责人：张兰辉，(证书编号：B08041000000000018)，身份证号：431202197410098052。

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洪水发【2026】3号。

6.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7.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8.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要求。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承包人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1. 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9日签订。

13.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洪江市水利局 签订。

14.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3 份。

15.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或因上级政策要求事项，经发
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 合同出现争议时，可自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洪江
市人民法院起诉。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 话： 13874597007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开户名称：四川中科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200007091400001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洪江市 2026 年度安江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洪江市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四川中科振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

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本合同作为洪江市 2026 年度安江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洪江市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四川中科振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得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洪江市 2026 年度安江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

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 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

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洪江市 2026 年度安江片区水库防汛公路提质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